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抓住机遇，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在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投资建设新型材料项目，建成年产4亿平方米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预计2.6亿元人民币，占地约100亩。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能够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建设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投资建设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新增“化工产品销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上述投资额度自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

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融资和经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保证正常业务开展，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预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美元币种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